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拍字第41號

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　對　人　林芬華

關　係　人　一宇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芬華

關　係　人　尹進來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關係人一宇工程有限公司邀關係人尹進來及相對人林芬華為連帶保證人，於105年1月14日向聲請人借用4,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07年5月18日起至111年1月20日，分36期分期攤還。嗣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月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關係人一宇工程有限公司對聲請人所欠借款之清償，設定新臺幣（下同）698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之期日為138年1月2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詎自108年10月20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尚欠本金148、萬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獲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授信合約書、連帶保證書、動用申請書、授信增補契約書、帳務明細及存證信函影本等件為證。

三、經本院於109年2月7日發函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其迄未表示意見，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洵屬有據

，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 1000 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